

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國案件審核

要點第五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為求各機關學校所報各項因公出國計畫，均符縣政需要，由本府組織委員會審議，委員由秘書長、民政處處長、財稅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、<u>行政暨研考處處長</u>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擔任；並以秘書長為主席。</p>	<p>五、為求各機關學校所報各項因公出國計畫，均符縣政需要，由本府組織委員會審議，委員由秘書長、民政處處長、財稅局局長、教育處處長、行政處處長、<u>研考處處長</u>、人事處處長、政風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擔任；並以秘書長為主席。</p>	<p>配合本府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，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，爰修正第五點規定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p>
<p>十三、因公出國人員，應於返國後依照本府<u>行政暨研考處</u>所規定期限提出報告書，送該處審查。</p>	<p>十三、因公出國人員，應於返國後依照本府研考處所規定期限提出報告書，送該處審查。</p>	<p>配合本府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成立一級單位長期照護處，整併原行政處及研考處為行政暨研考處，爰修正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p>